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何謂執行憑證？核發執行憑證後可否再移送執行？

A：執行分署核發之「執行憑證」相當於法院核發之「債權憑證」，均於移送(聲請)強制執行後未全部受償時所核發，交給移送機關(債權人)收執，而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僅是暫時結案，移送機關於發現義務人有新增財產可供執行時，在執行期間屆滿前，均得隨時再移送執行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等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▶ 執行分署核發之「執行憑證」相當於法院核發之「債權憑證」，均於移送(聲請)強制執行後未全部受償時所核發，交給移送機關(債權人)收執，而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僅是暫時結案，移送機關於發現義務人有新增財產可供執行時，在執行期間屆滿前，均得隨時再移送執行。

* 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等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